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111年10月6日第六十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高品質學術研究與創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院優良研究獎之評選，以最近五年之研究、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作、專利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
- 三、獎項申請類別分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創作三類(以下簡稱本獎項)。
- 四、「優良研究獎」名額依當學年度函文公告為準。
- 五、基本資格：
  - (一) 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
  - (二) 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三) 本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教師，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 (四) 新進教師於本校到職日前二年或本校現職教師，榮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優良研究獎；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傑出研究獎。前開名額不列入第四條名額之計算。
- 六、本獎項之評選由本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

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由院長敦聘校內或校外**具講座或特聘或具學術威望之專家學者** 3至5人組成評選委員會。院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具講座或特聘或具學術威望之專任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籌組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或為候選人配偶、或與候選人為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曾有前開關係、學位論文指導者、或有明顯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或解聘。遺缺由召集人另行敦聘。

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作成評選決議。
- 七、本獎項評選每學年度舉辦一次，依函文公告日期分二階段辦理：
  - (一) 初選：
    - 1.由教師本人申請或單位主管推薦，經學位學程、系、所訂定辦法及會議審議後，向本院推薦逕為本獎項候選人。
    - 2.由本院聘用教師，得由教師本人申請或本院院長推薦者亦得為本獎項候選人。
  - (二) 複選：本委員會就前項候選人進行審議，依當學年度獲配名額，決議本獎項獲獎名單，並推薦參加傑出研究獎評選。
- 八、本委員會委員於審閱候選人書面資料後，依獎項申請類別辦理評選，並應考慮各領域特質、標準及領域間均衡，必要時得視個案送外審。
- 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之。